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奖励国家、省、市科技项目暂行办法

(松山湖发〔2018〕14号)

一、申请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单位为非财政全额供养单位，且在获得科技项目立项前已在园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项目在2017年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范围内立项并通过验收；

(三) 申请单位必须为立项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且获得项目批准立项单位资助总额不少于150万元；

(四) 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1.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在享受园区财政扶持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或因骗取、贪污、截留、挪用园区财政资金，被处罚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的；或拖欠园区财政款项至申报期截止日尚未清偿的；

3. 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上年度研发投入为零的(按市统计局口径)；

4. 未能按要求配合完成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工作的；

5.自申报年度前三年发生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松山湖管委会研究认为不应给予财政资助的其他行为。

二、范围和标准

（一）园区对国家级立项项目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省级立项项目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市级立项项目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同一项目在同一申报周期，获得国家、省、市多个级别立项且通过验收的，按“从高择一”方法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在不同申报周期，获得国家、省、市多个级别立项且通过验收的，按“从高补差”方法给予奖励。

（三）申请单位申请本政策资金奖励，应向园区管委会递交 5 年内不得将注册地搬离园区的书面承诺，该书面承诺具备法律效力。